

佛光大學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108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院長信華

出席人員：王慧茹委員、林緯倫委員、林烘煜委員（請假）、李喬銘委員、周國偉委員、許文傑老師、張世杰委員、陳憶芬老師、陳志賢委員、鄭祖邦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記 錄：邱雅芬小姐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修訂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已公告
2	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已公告
3	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	已將名單送至學務處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校慶活動系列，109.4.27-5.1 期間辦理各系特色展，另外院系需交校慶刊物資料，一系二頁，如附件

（二）各系校慶刊物主軸以下列四個方向進行：(1) 2010 年以後學系整併過程、(2)2010 年開始學程設與與推動過程、(3)2010 年以後各系招生狀況，可以照片呈現、(4)各系亮點，其中含老師及學生績效，每系以 2.5 頁為限，請於 11/28(四)前繳交。

（三）12/6 日前請各系把成果展地點回報給學院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案由：修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通過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，如附件一(PP.1-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公共事務學系

案由：修訂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通過公共事務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，如附件二(PP.6-1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通過心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，如附件三(PP.13-1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新訂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通過心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

(2) 配合本校「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修訂，如附件四(PP.18-19)

決議：緩議，針對專案教師可否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請教務處討論「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」之規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應用經濟學系

案由：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

(2) 因應未來學程 2.0 課程新制，本系規劃 a.領域核心學程 (33 學分)及 b. 2 個領域專業學程(21 學分)：財金實務學程、國際商務學程。其中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2/3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/2，故修正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，如附件五(PP.20-26)

決議：緩議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應用經濟學系

案由：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

(2) 因碩士班修課學分數有上限，導致學生在修課時因受限於學分數上限，只能選擇自身學制需修習之相關課程，故為使學生能自主修課學習，修正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，如附件六(PP.27-2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應用經濟學系

案由：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

(2) 因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有上限，導致學生在修課時因受限於學分數上限，只能選擇自身學制需修習之相關課程，故為使學生能自主修課學習，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，如附件七(PP.30-3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